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9日（星期日）至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0日（星期日）至114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長榮大學體育館。
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- 2. 會內賽：臺南市立桌球館。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58號

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長榮大學體育館。
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- 2. 會內賽：臺南市立桌球館。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58號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辦理選拔賽，團體賽至多以3隊為限；個人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組各參賽學校以報名12人為限（含團體賽、個人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賽）。
- (三)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- (四)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
- (五)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六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桌球協會）113年1月1日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規則。

(七) 競賽制度：

1. 資格賽：

(1)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前4名，第二次賽取前4名，計8名晉級會內賽。不足8隊不舉行資格賽。

(2) 單打賽、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，取16名晉級會內賽。

2. 會內賽：

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，均採單淘汰賽制，1至4名採名次賽，5至8名併列第5名。

(八) 比賽賽制：

1. 團體賽採7人5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。

3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九) 種子：

1. 資格賽：

(1) 團體賽以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為前4種子。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5名列為第5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(2) 個人賽以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列為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2. 會內賽：以資格賽團體賽前8名、個人賽前16名、雙打賽前16名。

(十) 抽籤：

1. 資格賽：（資格賽抽籤於114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舉行。

(1)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：

(a) 同一地方政府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(b) 若同一地方政府有二隊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g)項依序辦理外並應分別抽入上、下二區。

(c) 若同一地方政府有三隊種子隊伍則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g)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，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，則不受本條款第(a)項之限制。

(d)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
(e)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
(f)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
(g) 第5號種子（四名）應抽入第一區、第三區的底部及第二區、第四區的頂部。

(h) 其餘非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(a)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(2) 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：

(a) 同一地方政府不分區抽籤

(b) 以第一次賽排名A3（二隊）排名B3（二隊）共四隊列為第二次賽種子，於第一次賽全部賽程結束後四隊同時抽籤，分別抽入單數4分之1區的頂部及雙數4分之1區的底部。

(c) 其餘非種子球隊於第一次賽該場比賽結束後之敗隊隨即進行抽籤。

(3) 個人賽抽籤：

(a) 同一學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(b) 若同一學校有二名（組）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g)項辦理分別抽入上下二區。

- (c) 若同一學校有三名（組）種子球員則依本條款第（d）項至第（g）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，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，則不受本條款第（a）項之限制。
- (d)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- (e)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- (f)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- (g) 第5號種子（四名）應抽入第一區、第三區的底部及第二區、第四區的頂部。
- (h) 其餘非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（a）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2. 會內賽：

- (1) 團體賽：（同一地方政府不分區抽籤）
 - (a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分別抽入1號籤位及8號籤位。
 - (b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分別抽入4號籤位及5號籤位。
 - (c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1及排名D1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3號籤位及6號籤位。
 - (d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2及排名D2為第七種子分別抽入2號籤位及7號籤位。
- (2) 個人賽：（同一學校不分區抽籤）。
 - (a) 資格賽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共二名（組）分別抽入1號籤位及16號籤位。
 - (b) 資格賽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共二名（組）分別抽入8號籤位及9號籤位。
 - (c) 資格賽排名A3二名（組）及排名B3二名（組）共四名（組）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4、5、12、13號籤位。
 - (d) 資格賽排名A5四名（組）及排名B5四名（組）共八名（組）為第九種子分別抽入2、3、6、7、10、11、14、15號籤位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(二) 運動員必須依大會公布時間準時檢錄參賽，未依時間檢錄視同放棄選擇權。
- (三) 團體賽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各組球員出賽時，應攜帶運動員證，如查驗時5分鐘內提不出者，以失格論。
- (五) 為利團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- (六)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（以學校為單位）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，教練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（贊助廠商之廣告，依規定辦理）
- (七) 所有球衣背面應佩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，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佩戴。
- (八) 每一位運動員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（數量深淺各半）
- (九) 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佩戴運動員證、職員證。
- (十)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，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（三星級白色球）。

(三) 器材上網公告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註：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，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（含資格賽）。

(三)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點於長榮大學第2教學大樓T20115教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）。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點於長榮大學第2教學大樓T20115教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）。

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點於_____（待訂）舉行。

（地址：待訂）。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點於_____（待訂）舉行。

（地址：待訂）。